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弘亚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1	李茂洪
2	02*****057	刘雨华
3	01*****618	刘风华
4	02*****582	陈大江
5	07*****063	LEE YANG WOO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22日至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26.44元/股,调整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丽君、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26.44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25.8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二、关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弘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1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上述规定,经计算“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的转股价格由26.44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85　股票简称:万里石　编号:2023-06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核准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14,695 股新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814,6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6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403,999,976.7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5,851,791.7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48,185.0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2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61号《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217197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3550000001131680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592902445410818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4901013100178665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园支行	80201000000005381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兴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1”)、华夏银行(以下简称“乙方2”)、招商银行(以下简称“乙方3”)、中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4”)、国际银行(以下简称“乙方5”,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及乙方5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洁、乔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1和乙方2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3和乙方4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乙方5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10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9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 同意补选丁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同意补选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4.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该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10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9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逸雯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10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0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2023年0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公司本次拟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5,000万元用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金圆新材料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调出方	江西新金叶	37,000.00	0.00	37,000.00	0.00	32,000.00
调入方	金圆新材料	23,000.00	18,000.00	5,000.00	23,000.0注	5,000.00

注: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暂以5,000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圆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MUTT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3室

注册资本:38,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银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金圆新材料100.00%股权,金圆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金圆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363.44	138,586.38
负债总额	96,787.76	100,903.98
其中:银行贷款	16,000.00	18,015.61
流动负债	84,733.67	90,850.20
净资产	37,575.68	37,682.41
资产负债率	72.03%	72.81%

指标名称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01	110.93
利润总额	-106.73	-376.08
净利润	-106.73	-343.22

4.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金圆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圆新材料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700.00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9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ST金圆　公告编号:2023-10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0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因设备检修等工作未完成,且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04月13日起实施停产。2023年6月16日,因公司预计将会继续停产3个月,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江西子公司主要经营固废业务与危废业务,且以固废业务为主。2022年江西子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占江西子公司总收入99.24%,固废业务的净利润占江西子公司净利润的98.8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危废业务暂停,不影响固废业务的开展。本次复工复产根据江西两个子公司过往的产能、产量情况,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单位,下述对比数据均为江西新金叶合并口径数据(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固废业务已经正常生产并持续产出主要产品电解铜,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

目前江西子公司各料充足,已有稳定可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能够满足江西子公司的持续生产需求。主要原材料为含铜废料,目前江西子公司已签订相关长期采购协议,原材料供应商每月固定供应含铜废料4500-5000吨(去年同期江西子公司消耗量约为4000-4500吨)。

2022年各月对比2023年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月份	2022年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t)	2023年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t)
1月	2,754.02	1,712.55
2月	2,655.16	
3月	2,257.31	
4月	3,590.46	
5月	4,400.06	
6月	2,963.78	
7月	4,282.85	604.345(注1)
8月	3,525.36	3,226.64
9月	3,623.63	1,946.96(注2)
10月	3,082.03	
11月	6,019.05	
12月	4,284.07	

注1:2023年7月份含铜废料消耗量与去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7月初步恢复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时无需投料,主要事项为开通燃料动力系统、办理检测手续,启动在线监控系统、生产安全检查确认,备料出库运至生产车间、烘炉等准备工作。

注2:2023年8月阳极车间产出的阳极板量较大,已能满足电解车间需求,因此9月阳极车间需消耗的含铜废料量下降。

2、生产活动恢复正常

(1)检修完成已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江西子公司已完成对常规电解铜设备防腐及富氧炉车间收尘设施改造、再生铜颗粒物超低排放对阳极炉进行急冷塔+覆膜布袋除尘技术改造、对富氧熔炼炉至转炉的炉前及炉后的地面修复等固废设备的检修工作,已具备固废处理及电解铜生产能力。自7月5日复工起,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主体,江西汇盈目前生产车间生产均为固废业务,固废业务占其业务收入100%,其主要生产车间均已正常使用。

(2)主要生产工序已经贯通,产品持续产出

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的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如下:

江西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红色虚线框代表为目前生产环节可销售产品,目前电解铜已经对外销售,黄色虚线框代表目前已经启用生产车间。

生产工艺主线流程为废旧电机及其拆解物投入粗铜车间产出黑铜阳极板和粗铜,每炉产出时长约2小时,再投入阳极车间产出阳极板,每炉产出时长根据入炉品位,约在30-35小时之间。再投入电解车间产出电解铜,电解车间产出时间为10-15天左右。

上述三段工艺流程同时产生烟灰干渣、阳极泥、废电解液等副产品,再分别投入侧吹车间约2小时产出冰铜、含锡烟灰。投入贵金属车间15天左右产出金、银、钯、铂。投入净液车间约22小时产出硫酸镍。其它副产品如阳极渣、硫酸铜等也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前序工艺流程以实现循环利用。

目前恢复生产的电解铜为江西子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对外销售产品。江西新金叶电解铜设计产能为3万吨/年,江西汇盈电解铜设计产能为12万吨/年,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合并2021年及2022年实际产量分别为3.67万吨、3.48万吨电解铜。本次复工复产以江西汇盈为生产主体,2022年9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3,748吨,平均日产出量为120.90吨。截止到2023年9月24日,2023年9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2,065吨,平均日产出量为66.61吨,主要生产车间已恢复正常生产。

3、销售活动恢复正常

江西新金叶与江西汇盈2022年9月及2023年9月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品种	2022年9月		2023年9月	
		销售数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江西新金叶	电解铜	1,094.93	6,182.55		
	阳极泥	110.49	1,312.22		
	其他		13,021.57		2,437.13
	小计		20,516.34		2,437.13
江西汇盈	电解铜	2,661.04	14,719.97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5.41	7,438.07
	其他		224.42		738.24
	小计		14,944.39		19,148.65
合计	电解铜	3,755.97	20,902.52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10.49	1,312.22	15.41	7,438.07
	其他		13,245.99		3,175.37
	小计		35,460.73		21,585.78

由上表所示,2022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460.73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3,755.97吨,实现销售收入20,902.52万元;销售阳极泥110.49吨,实现销售收入1,312.22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13,245.99万元。江西汇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944.39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实现营业收入14,719.97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224.42万元。

2023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585.78万元。其中销售本月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410.41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另外,本月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3,175.37万元,前期库存主要为停产前除电解铜、阳极泥以外的其他产出品,如阳极渣、烟灰、熔炼渣等。

2023年9月江西汇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148.65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738.24万元。

因此,2023年9月电解铜相关生产线已恢复正常生产。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该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江西子公司主要生产线已恢复正常生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规定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6日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江西子公司主要生产线已恢复正常生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规定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独立董事:丁惠民、孙奉军、王晓野
2023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7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354,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354,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7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